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黃春成
被告 寶清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陸翰修
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冠云